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方式召开，无特殊说明。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表决，无特殊说明。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10点。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13	中鼎恒业	2026年1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	√

	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事项完成时为止。

### 3、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已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4.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10层1007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马创      联系电话：88579297      联系传真：010-88579297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一号院3号楼1007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